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搜排爆安检装备
器材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6-19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搜排爆安检装备器材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搜排爆安检装备器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竞谈-2026-19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搜排爆安检装备器材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2534100元

最高限价: 2534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竞谈-2026-19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搜排爆安检装备器材项目	2534100	2534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一批安检搜排爆装备,包含1部智能型便携X光机、1部全频段便携式无线屏蔽仪、5部炸药检测仪、1套搜排爆模拟训练套装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详细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 郑州市公安局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7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的活动种类与范围须至少覆盖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①若供应商为所投智能型便携X光机设备的生产厂家，其《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活动种类及范围须同时包含“生产”和“销售”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②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供应商自身须持有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种类及范围须包含“销售”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b. 所投智能型便携X光机的生产厂家须持有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种类及范围须包含“生产”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9月30日至 2026年10月09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 格式 (*.ZZZF) 的谈判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不再浮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5341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资金来源及 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的活动种类与范围须至少覆盖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①若供应商为所投智能型便携X光机设备的生产厂家，其《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活动种类及范围须同时包含“生产”和“销售”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②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供应商自身须持有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种类及范围须包含“销售”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b. 所投智能型便携X光机的生产厂家须持有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种类及范围须包含“生产”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一批安检搜排爆装备，包含1部智能型便携X光机、1部全频段便携式无线屏蔽仪、5部炸药探测仪、1套搜排爆模拟训练套装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9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1	交货地点	郑州市公安局
1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质保期	3 年，产品自身质保期超过 3 年的以产品自身质保期为准
14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7	谈判保证金	无须缴纳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3 名
24	履约担保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政府采购相关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

	政策	[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
--	----	--

	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0.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	--

	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按照硬件产品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多种产品采购） ⑤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⑦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10%+本国产品20%”双重优惠条件，即：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10%-20%) 12.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1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其他要求	1.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2.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供应商不得恶意竞标,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上报行政

	监督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4. 供应商不诚信履约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5、本项目属于多货物集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清单中标注核心产品的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其余未标注的均为非核心产品。 若多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针对前述同一品牌核心产品的多家有效供应商，仅保留最终报价最低的 1 家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多家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1 家，其余同品牌核心产品供应商不再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前述合并认定规则仅适用于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即便多家供应商所投品牌完全一致，不适用本合并计算规则，各家供应商独立参与评审、独立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27	1、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 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 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 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 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 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28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 不再浮动,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30	谈判供应商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 项目采购结束后, 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 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 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 如果发生数量变动, 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31	本表关于采购标的具体要求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并已落实。

1.2. 定义

货物：指参与谈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1.3.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下同）中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次谈判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6.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成交人：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9.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3. 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谈判文件的解释

4.1.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5.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6.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格式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8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 报价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谈判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货物(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9.2. 谈判响应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

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3.1. 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人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4.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4.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平台上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采购预算

17.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供应商应根据此最高限价并结合本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基础上自主确定本次谈判报价，供应

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谈判程序

18. 谈判小组

18.1. 谈判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18.2. 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应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相关规定。

19. 谈判开始

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20. 竞争性谈判程序

20.1. 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
- （2）谈判；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5）出具评审报告

2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1.1.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谈判文件。

21.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全部内容，否则可能经谈判小组审查不能通过。

2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 （1）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 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或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2)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表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交货期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交货地点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质量标准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质保期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验收要求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技术参数未响应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的；
- (9) 未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
- (10)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11)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谈判小组确认质量、交货期等方面完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2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2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总报价优惠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除外）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果这3名成交候选人中优惠后最低总报价出现相等的情况，则报价相等的供应商须再进行一轮报价，若再相等则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8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

23.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3 单价合计和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七）合同的授予

2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当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向后确定成交人。

27.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7.2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采购无效、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结果的公告

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网站进行公告。

29.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

30.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重新采购

31. 重新招标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十）其他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5.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搜排爆安检装备器材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6-19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搜排爆安检装备器材项目成交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谈判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即结算价=

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 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 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供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款项 100%，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

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公安局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

（2）履约验收要求：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供应商应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和本项目投标时要求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智能型便携X光机、全频段便携式无线屏蔽仪、炸药探测仪）**的原件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进行核查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需真实有效，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通过，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配合采购人对货

物进行相关测试，直到符合采购方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供货方在交付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②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货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若再次不通过验收，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③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方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供应商交货地点、货物数量、包装、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外观以及配件等（如产品有墨迹、疤痕、疵点和斑点等瑕疵的；产品之间的大小、色调及背景色不一致的，供货方交货数量短缺）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等；若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与约定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供货方负责更换），供货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因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②为保证本项目后期保障，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是否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6)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八、保密条款

1、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壹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

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

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 诺 人：_____

手机：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搜排爆安检装备器材项目。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1、各类大型活动重要任务的安检搜爆，有效提升安检任务能力。
- 2、涉爆突发事件警情，暴力恐怖现场任务现场的应急处置，切实降低爆炸造成人员的伤亡和设施损毁。
- 3、购置模拟爆炸物、训练型排爆器材，用于队伍日常业务训练、实操演练、技能考核，提升搜排爆民警操作熟练度，规范作业流程，减少实战失误。
- 4、警卫任务中确保重要警卫对象、目标的绝对安全。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型便携X光机（核心产品）	总体要求：该系统应具有动、静、录三种工作模式；成像板超薄、高清、低盲区、连接及成像速度快；并且配有智能识别系统能够识别各类违禁品及各类起爆装置的功能。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CAN 通信、RS232、RS485 标准通信协议，可通过 USB、蓝牙/wifi 等实现对应串口功能，提供接口开发文档、详细的通信协议。 设备具有：脉冲 X 射线源、动态视频恒流型 X 射线源、成像板、连杆套件及其他配件。 1. X 射线源 (1.1) 脉冲 X 射线源管电压：≥270kv； (1.2) ▲脉冲 X 射线源穿透能力：与 X 射线探测器板距离不小于 33cm 时能够穿透铝板的厚度≥330mm；与 X 射线探测器板距离不小于 12cm 时能够穿透≥110mm 厚钢板；使用脉冲型 X 射线源在 X 射线影像显示器上能清晰地显示出直径≤0.02mm 的单根实芯金属线； (1.3) ▲恒流型 X 射线源输出电压：40kV≤电压≤125kV； 恒流型 X 射线源输出电流：0.2mA≤电流≤1mA ； (1.4) 成像板及控制端数据接口：航空级自锁金属连接器，连接稳定可靠。	部	1

	(1.5) ▲恒流型 X 射线源与 X 射线探测器板距离不小于 50cm 时：可穿透钢板厚度$\geq 36\text{mm}$；使用恒流型 X 射线源在 X 射线影像显示器上能清晰地显示出直径$\leq 0.01\text{mm}$ 的单根实芯金属线； (1.6) 恒流型 X 射线源一体化整机设计，无需外挂配件，内置 5G Wi-Fi 与千兆以太网，支持网络指令控制 X 射线光机及状态交互，并实现和探测器板数据的稳定传输。 2. 成像板 (2.1) 成像板尺寸：$\geq 35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2) 成像板厚度尺寸：$\leq 12\text{mm}$； (2.3) ▲成像像素尺寸：$\leq$宽 $100\mu\text{m}$，$\leq$高 $100\mu\text{m}$； (2.4) 底部盲区：$\leq 5\text{mm}$； (2.5) 成像板重量$\leq 2.5\text{kg}$； 3. 操控终端及软件指标 (3.1) 工作模式：$\geq$三种成像模式：静态成像模式+动态视频成像模式+动态录像模式； (3.2) ▲图像优化功能：优化方式为细节优化、图像增强、边缘增强、浮雕效果等；支持高清功能；具有多端图像传输显示功能：在 X 射线源、X 射线探测器板和配套笔记本电脑连接成功后，可在多个授权终端上同时显示 X 射线成像图像。 (3.3) ▲AI 识别功能：设备软件应具有 AI 识别功能，可在 X 光拍摄图像上识别并框选不少于 25 种违禁品以及电子元器件并标识类别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电点火头、塑料拉火管、纸质拉火管、纸雷管、火雷管、电雷管、导爆管雷管、数码雷管、烟花点火器、机械定时器、普通充电宝、锂电池、碱性电池、碳性电池、钨丝小灯泡、电子定时器、锂电池充电宝、智能手机、老年手机、烟花点火器接收电路板、发烟冒、导火索、无药点火头等；）； (3.4) 立体成像功能：能够拍摄被检物大于等于 6 张多角度图像后在软件合成被检物立体效果图像；能够在笔记本电脑控制端一键上传被检物的检查图像至电脑和移动终端，能够在手机或其它移动终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远程判图； (3.5) ▲具有快速出图功能，使用有线连接方式时，在客户端软件下从点击扫描按键至屏幕显示被测物图像的时间$\leq 2\text{s}$；具有有线、无线自动检测、自动切换功能，切换时间$\leq 2\text{s}$；客户端软件识别到多个违禁品目标时，能够设置在软件界面全部显示或选定目标物单独显示；	
--	--	--

		(3.6)能够在客户端软件显示 X 射线源和 X 射线探测器板的电池电量；能够在客户端软件调节发射脉冲数量并实时显示；能够在客户端软件底部状态栏实时显示探测器、光源连接交互状态； (3.7) 支持动态预览、录制等功能，可对透视视频截图、回放分析，并可抽取视频任意一帧进行图像处理；支持对恒流型 X 射线源的电压值与电流值进行实时调节，且调节步幅提供多级可选模式； 4、连接支架 (4.1)能够分别对恒流光源和动态光源与成像板进行组合安装； (4.2)使用时安装支架缩短后最小距离应$\leq 750\text{mm}$；伸展后最大距离应$\geq 1100\text{mm}$； (4.3)能够在最小距离和最大距离间任一位置进行固定； (4.4)重量应小于 2.5kg； (4.5)能够便于现有机器人抓取的稳定夹具； 备注：▲标注为重要核心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参数要求在报告中体现并符合。 （须提供该机构具备能为本项产品提供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全频段便携式无线屏蔽仪	1. ▲设备结构：天线与主机一体化结构，单个机箱，可单人单手携行； 2. 设备开机时间：从设备上电到主机发出射频信号有效时间$\leq 20\text{s}$； 3. 工作续航时间：由内置电池供电时，全频段开启，连续稳定工作时间$\geq 70\text{min}$； 4. 显示功能：能够通过触摸显示屏或者平板电脑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包括整机电流、整机电压、电池电量、各业务模块的频率、温度及运行状态信息； 5. 告警日志查询功能：告警日志支持在内置触摸显示屏和远程终端查询； 6. 驻波保护功能：支持驻波保护功能，天线连接异常时可告警； 7. 工作模式：全频段干扰模式和分频段干扰模式，分频段工作模式可单独管控样机工作频段。 8. 控制模式：支持有线控制和无线控制； 9. 一键启动功能：开机后可一键开启所有发射模块。 10. 干扰模式：软件无线电（SDR）干扰模式或 DDS 干扰模式。 11. ▲无线干扰功能：能够对 2G/3G/4G/5G 手机终端信号进行干扰，可对蓝牙耳机、2.4G/5.8GWIFI 信号进行干扰，能够对数字/模拟对讲机	部	1

		信号进行干扰,能够对各类无线遥控起爆装置、遥控通信链路进行干扰; 12. 发射频率: 支持 8MHz~6.5GHz; 13. 发射总功率: $\leq 330W$; 14. ▲设备总功耗: $\leq 1250W$ (AC220V50Hz); 备注: ▲标注为重要核心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参数要求在报告中体现并符合。 (须提供该机构具备能为本项产品提供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炸药探测仪	1. 原理: 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 2. 仪器重量: 手持式仪器重量应小于等于 1.5kg (含电池及加热头)。 3. 采样方式: 仪器应同时具备吸气采样和擦拭采样方式。 4. 仪器在开机状态下, 可通过拔插加热头自动切换不同的采样方式, 在此过程中仪器应保持正常工作, 不出现死机、卡顿等现象。 5. 数据存储功能: 仪器应具有数据的实时存储、检索、导出功能; 数据存储量应大于等于 1000000 条且具备可扩展的数据存储方式。 6. 仪器应具有定时无人操作自动休眠及自动关机功能, 并可在仪器上设置自动关机时间。 7. 数据传输功能: 仪器应能够通过 USB 接口连接后台管理平台, 并能在后台读取和导出历史数据; 读取仪器基本信息; 设置仪器操作语言、开机密码、屏幕亮度、加热温度、灵敏度、日期时间、自动关机时间等基本参数。包含但不限于提供 CAN 通信、RS232、RS485 标准通信协议, 可通过 USB、蓝牙/wifi 等实现对应串口功能, 提供接口开发文档、详细的通信协议。 8. 噪音管理功能: 仪器在开机非检测和清洗状态下, 仪器内部吸气泵不开启, 无吸气泵噪音。 ▲9. 电源要求: 手持式仪器应自备电池, 在擦拭采样模式下, 单块电池持续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 16 小时。 10. 启动时间: 仪器的启动时间应小于等于 2s。 ▲11. 可探测危险样品种类: 在采样质量为 10ng、探测率为 100%的前提下, 仪器应能够探测出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炸药样品; 爆炸物类: 梯恩梯 (TNT)、二硝基甲苯 (DNT)、硝酸铵 (AN)、黑火药 (BP) (硫磺代)、黑索今 (RDX)、太安 (PETN)、硝化甘油 (NG)、奥克托今 (HMX)、三丙酮三过氧化物 (TATP)、特屈儿 (TETRYL)、硝基苯 (NT)、硝基甲苯 (MNT)、C4 炸药 (C4)、苦味酸 (PA)、塞	部	5

		姆汀（Semtex）等。 ▲12. 探测限：具备吸气采样方式的仪器，对气态梯恩梯（TNT）样品进行采样分析，在探测率大于等于 90%的前提下，仪器的探测限应小于等于 0.01 $\mu\text{g}/\text{m}^3$。具备擦拭采样方式，对梯恩梯（TNT）样品进行采样分析，在探测率大于等于 90%前提下，仪器探测限应小于等于 0.1ng。 13. 报警响应时间：对不大于 10ng 的梯恩梯（TNT）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 3s。 14. 报警恢复时间：对不小于 10ng 的梯恩梯（TNT）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报警恢复时间应小于等于 12s。 ▲15. 传感器耐用性能：对浓度大于等于 10ng/μL 的梯恩梯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且不更换仪器中涂有荧光聚合物的敏感器件的前提下，每次对梯恩梯溶液测试后，中间连续测试不少于 5 次空白采样载体或洁净空气样品。仪器正常工作的次数应大于等于 500 次。 16. 高温工作：$\geq 60^\circ\text{C}$，持续时间：$\geq 2\text{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 低温工作：$\leq -20^\circ\text{C}$，持续时间：$\geq 2\text{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 17. 显示屏尺寸：≥ 3.4 英寸 备注：▲标注为重要核心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参数要求在报告中体现并符合。 （须提供该机构具备能为本项产品提供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高级排爆绳钩组	1. 主绳：主绳直径$\geq 5.5\text{mm}$，主绳长度≥ 110 米，主绳索断裂强力检验按照《GB/T8834-2016 纤维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中断裂强力试验方法进行试验，主绳断裂强力$\geq 5600\text{N}$ 2. 单钩：由 304 不锈钢材料制成，承受径向静拉力$\geq 680\text{N}$ 3. 膨胀杆：伸展长度$\geq 1100\text{mm}$，收缩长度$\leq 700\text{mm}$，承受径向静拉力$\geq 145\text{N}$ 4. 脱绳滑轮：承重能力$\geq 580\text{N}$。 5. 钥匙扳手：最大开口尺寸$\leq 15\text{mm}$，配合辅助绳远距开启车门，玻璃销毁器吸盘直径$\leq 120\text{mm}$，带锁环，配合辅助绳击碎车门玻璃 6. 吸盘：吸盘直径$\geq 140\text{mm}$，承受径向静拉力$\geq 1500\text{N}$。 7. 下车式车门开启器长度 600-1700mm，按钮式车门开启器：吸盘直径$\leq 120\text{mm}$ 8. 辅助绳直径$\geq 4\text{mm}$，连接后总长度$\geq 3\text{m}$。 9. 钢丝绳索：直径不小于 1.5mm，直径不小于 2mm，直径不小于 3mm 各	个	1

		≥2 条，承受静拉力≥590N。		
5	爆炸 物销 毁器	1. 发射管口径：≥38mm；长度：≤620mm；重量：≤10kg； 2. 标准型三脚架重量≤4kg， 3. 发火仪输出电压：≥300V；输出能量：≥12J；防静电等级：≥4 级；具有电阻、电压测量及显示功能 4. 线轴及导线长度：≥80M；回路电阻：≤10 Ω； 5. 强度性能连续发射不小于 20 次后，发射器零件无裂纹和变形，三脚架可以正常使用； 6. 发射药筒电点火头电阻：≤3 Ω；安全电流：≥50mA，通电≥5min 不发火；发火电流：≥400mA，通电时发火；防静电等级：≥4 级；空气放电敏感度：≥25KV，无误点火现象； 7. 水流射速≥180m/s； 8. 后坐移动范围 进行分解后，各方向产生的平移值≤10mm； 9. 解体性能： 能够穿透≥400mm*400mm*80mm 厚松木板；能够穿透≥400mm*400mm*3mm 厚 Q235 冷轧板；能够穿透≥400mm*400mm*100mm 厚水泥板；能够穿透≥7 块 53mm 厚板砖。	个	1

6	柔性 防爆 罐	1. 结构组成：装备由圆台形罐体、放置爆炸物的托网、圆形桶盖、手柄、外套等组成； 2. 功能描述：处置罐罐体无底，可用于罩挡爆炸物，处置罐内有可拆卸用于放置爆炸物的托网，处置罐上下口各一圈反光条，罐口加装防尘盖，外部把手可用于抬动装备； 3. 材质要求：装备分别由聚乙烯纤维无纺布、PC、乙烯纤维毡、等非金属材料制备，内部有不少于 5mm 防爆液体涂层，装备不含任何金属材料，防止过量防爆情况下装备产生次生杀伤性碎片危害； 4. 尺寸要求：处置罐内径$\geq 350\text{mm}$，外径$\geq 550\text{mm}$，高度$\geq 550\text{mm}$； 5. 重量要求：装备总质量$\leq 50\text{kg}$； 6. 外套材料：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电水压$\geq 12\text{kPa}$；外套材料的断裂强力:经向和纬向均$\geq 1200\text{N}$；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经向和纬向均$\geq 150\text{N}$； 7. 防爆性能：距离处置罐中心约 2.5m 处，用竖立高度$\geq 2400\text{mm}$、单片宽$\geq 1200\text{mm}$、厚度为$\geq 17.5\text{mm}$的松木板≥ 2块贴地围成一个弧形模拟靶标，当$\geq 500\text{g}$当量 TNT 药块（密度为 $1.55\text{g}/\text{cm}^3 \sim 1.60\text{g}/\text{cm}^3$）+外表包裹$\geq 500\text{g}$ $\phi 8\text{mm}$ 钢珠破片引爆后，处置罐体无穿孔，在模拟靶标上未发现破片穿透孔，爆炸火焰快速熄灭，周边环境没有物体被引燃； 8. 阻燃性能：面料阴燃$\leq 8\text{s}$、续燃$\leq 20\text{s}$，损毁长度$\leq 150\text{mm}$，熔融滴落物不会引燃脱脂棉； 9. 反光性能：装备具备明显的反光警示标识，反光条初始逆反射系数 $\text{cd}/(\text{lx} \cdot \text{m}^2) \geq 80$； 10. 处置方式：装备可抬动罩挡爆炸物，或者将爆炸物放置其中。	个	1
7	38 毫 米水 炮枪 子弹	点火型式：电点火（击发）。发射药筒：直径 38 毫米。	发	100
8	20 毫 米水 炮枪 子弹	点火型式：电点火（击发）。发射药筒：直径 20 毫米。	发	100

9	无磁排爆工具箱	1. 选用无磁材料为铍青铜合金 2. 无磁排爆工具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件的工具，有八角锤、羊角锤、管钳子、活扳手、克丝钳、尖嘴钳、斜口钳、鸭嘴钳、鲤鱼钳、胡桃钳、剪刀、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内六角、六角扁铲、起钉器、削皮刀、泥子刀、镊子、三角锉、听针、T 型钎子、鸡尾锯、锯弓子、锯条、刷子等共计 ≥ 40 件组成。	套	1
10	液氮冰封装置	1. 远程注射器穿透力 1.1. 钢射针 $\geq 15\text{mm}$ (松木板)、 $\geq 1.5\text{mm}$ (铝板) 1.2. 铝射针 $\geq 2\text{mm}$ (PVC 塑料板)、 $\geq 20\text{mm}$ (瓦楞纸板) 2. 手持注射器穿透力 $\geq 20\text{mm}$ 瓦楞纸板 3. 穿透物体距离 $\geq 10\text{mm}$ 4. 液氮罐容量：至少包含 ≥ 5 升， ≥ 30 升液氮罐各一个 5. 液氮罐流量： 5 升 $\geq 1\text{L}/\text{min}$ 30 升 $\geq 3\text{L}/\text{min}$ 6. 工作压力： $0.05\text{MPa} \sim 0.09\text{MPa}$ 7.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09\text{MPa}$ 8. 收纳推车外形 $\leq 10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9. 冰封器采用自增压液氮罐，可拆分取液氮 10. 多功能工具箱三层，可整体，可分解 11. 收纳推车重量 $\geq 40\text{Kg}$ 12. 总重 $\leq 70\text{Kg}$ (不含液氮罐)	个	1
11	多功能无磁排爆刀	1. 产品类型：重型多用工具 2. 闭合长度： ≤ 13 厘米 3. 产品重量： ≤ 320 克 4. 刀刃长度： ≤ 8 厘米 5. 刀尖角度： $\leq 65^\circ$ 6. 主体材质：不锈钢和铍青铜 7. 详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尖嘴钳、可更换切线钳、c4 剥线钳、绞线钳、压线钳、420hc 组合刀、锯子、可更换切割钩、锤子、枪械回膛器、可更换 c4 冲头、可更换青铜碳刮刀、8-32 清洁杆/刷适配器、开瓶器/登山扣、大号批头座等。	把	5

12	模拟爆炸物训练箱	1. 仿真炸药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雷汞（MF）、叠氮化铅（LA）、二硝基重氮酚（DDNP）、ASA 化合物、阿姆斯特朗混合物、黑索金（RDX）、太安（PETN）、硝化甘油、B 炸药、火药棉、PE4 炸药、SX2 炸药、PLX 液体炸药、纯炸药、TGAG-5 炸药、奥克托金（HMX）、彭托利特、军用代拿买特、铵爆炸药、爆破明胶、C4 塑胶炸药、塞姆汀-A、塞姆汀-H、塞姆汀-10、导爆索、ANAL 炸药、ANS 炸药、熵炸药（TATP）、29HMTD 炸药、硝基甲烷、ANNM 炸药、氯酸钾、高氯酸铵、糖氯酸盐、无烟火药、导火索、C4 炸药 4 个、塞姆汀 ≥ 4 个、塞姆汀 ≥ 4 个、梯恩梯（TNT）≥ 4 个、硝铵炸药、黑索金（RDX）、熵炸药（TATP）、底塔西特（绿色）、底塔西特（黑色）、硝甘炸药等。 2. 仿真毒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海洛因、可卡因等。 3. 仿真导爆索、导火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导爆索（黄/红）、导火索（黑）等。 4. 仿真雷管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铜制火雷管≥ 3 个、铝制火雷管≥ 3 个、纸板火雷管≥ 3 个、俄罗斯机械雷管、俄罗斯化学雷管、英国铅笔雷管、自制雷管、铜制电雷管≥ 3 个、铝制电雷管≥ 3 个、纸板电雷管≥ 3 个、电子匹配头、自制雷管等。 5. 仿真起爆器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光感起爆器、电磁起爆器、翻转/加速起爆器、拿起/抬升起爆器、打开起爆器、震动起爆器、延时起爆器、遥控起爆器、即时起爆器、拔出起爆器、拉线起爆器、声控起爆器等。 6. 仿真伪装爆炸装置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模拟气垫爆炸装置、蓝牙音箱、熊形挂饰模拟爆炸装置、模拟钢笔盒爆炸装置等。 7. 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电池、开关、炸弹填充模拟物样品、工具组、胶带、魔术贴、手套等	套	1
----	----------	---	---	---

13	搜排爆模拟训练套装	排爆仿真训练套装是利用物理仿真或计算机仿真的方式进行模拟排爆操作的训练装备系统。箱体防水、防震、拉杆箱式箱体体积较小；模拟装置模块化设计、固定稳定便于携带。 一、套装要求： 1、排爆训练模拟装置具有能动性，设置指示灯，可反复使用。 2、模拟炸药的外观、密度与粉状乳化炸药高度相似。 3、排爆训练模拟装置的种类基本覆盖国内外非制式爆炸装置的种类，≥ 13类≥ 48种。分类科学、命名准确。 4、用于组装与拆解操作训练。 5、用于X射线探测器探测识别训练。 6、用于非线性结点探测器区别电子装置与机械装置识别训练。 7、用于频率干扰仪对多种不同频率遥控装置从低频到高频进行干扰性实验。 8、用于绳勾组移动考察是否能触发实验。 9、用于排爆机器人转移考察是否能触发实验。 10、用于架设爆炸装置解体器（水炮枪）考察其触发距离与触发角度。 11、用于电子听音器对多种定时装置听音进行识别实验。 12、用于无磁工具组对多种磁控装置进行操作能否触发实验。 13、配备各种装置的组装散件，供多人同时进行实训。 14、配套提供专业展柜和装备架。 15、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可提供设计用于展示五类爆炸物现场处置流程图和场所防爆安检流程图的室内展板。 16、配备操作台及基本操作工具。 二、实操培训训练箱： 由军警反爆专家提供教材，对用户10-25人进行现场培训两天，讲授各种非制式爆炸装置的识别特点及组合与拆解操作。训练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热发火类1—1 投掷式模拟装置、拉发类2—1 木夹绝缘片拉发模拟装置、拉发类2—2 拉线开关模拟装置、松发类3—1 手持式松发开关模拟装置、松发类3—2 松发开关模拟装置、松发类3—3 旋转松发模拟装置、压发类4—1 手持式按压开关模拟装置、压发类4—2 压发开关模拟装置、金属自由体触发类5—1 水银开关模拟装置、金属自由体触发类5—2 滚珠开关模拟装置、金属自由体触发类5—3 弹簧晃动开关模拟装置、定时类6—1 微电脑时控开关模拟装置、定时类6—2 洗衣机定时器接触式模拟装置、定时类6—3 电风扇定时器继电	套	1
----	-----------	--	---	---

	器开关模拟装置、定时类 6—4 电子定时继电器模拟装置、定时类 6—5 机械钟旋钮触点定时模拟装置、定时类 6—6 定时钟指针触点定时模拟装置、定时类 6—7 手机定时模拟装置、遥控类 7—1 二路遥控开关模拟装置、遥控类 7—2 烟花遥控点火器模拟装置、遥控类 7—3 摩托车遥控器模拟装置、遥控类 7—4 手机遥控模拟装置、遥控类 7—5 手机卡接收器遥控模拟装置、遥控类 7—6 网络远程遥控模拟装置、遥控类 7—7 玩具汽车遥控模拟装置、遥控类 7—8 航模遥控模拟装置、遥控类 7—9 反频率干扰单路遥控模拟装置、断发类 8—1 电子定时继电器断发模拟装置、断发类 8—2 继电器开关断发模拟装置、断发类 8—3 场效应管断发模拟装置、光控类 9—1 光敏电阻常开式开关无光感应模拟装置、光控类 9—2 光敏电阻常开式开关有光感应模拟装置、光控类 9—3 光敏管光控开关模拟装置、光控类 9—4 光控开关模拟装置、声控类 10—1 声控开关模拟装置、声控类 10—2 声光控开关模拟装置、磁控类 11—1 常开式干簧管磁控开关模拟装置、磁控类 11—2 常闭式干簧管磁控开关模拟装置、磁控类 11—3 探头式干簧管磁控开关模拟装置、温控类 12—1 常开式金属片接触型温控开关模拟装置、温控类 12—2 常闭式金属片接触型温控开关模拟装置、温控类 12—3 常开式探头接触型温控开关模拟装置、温控类 12—4 常闭式探头接触型温控开关模拟装置、温控类 12—5 一体式人体红外感应开关模拟装置、温控类 12—6 分离式人体红外感应开关模拟装置、接近开关类 13—1 电感接近开关模拟装置、接近开关类 13—2 电容接近开关模拟装置、接近开关类 13—3 光电接近开关模拟装置等。 三、自制训练箱，全箱不少于 40 种： 1. 包含核心电路≥ 40 件，触发单元≥ 40 件、电源单元≥ 40 件、模拟爆炸物≥ 40 件，模拟雷管≥ 40 件。均为独立模块，能够相互组网，灵活扩展，自制上百种爆炸装置。触发后发出灯光报警提示和起爆轰鸣，模拟爆炸效果。可操作性强，能够灵活扩展，相互组网，自制上百种爆炸装置。每件装置可供多次、多人进行不同难度练习；包含各类高阶起爆电路，如防拆除、陷阱诡雷、多元触发等各类疑难情况；可有效提高爆炸物判别和处置能力。 2. 配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555 十进位计数器 A-爆炸物、单线命令交替起爆-爆炸物、重力感应 328P 带光敏电阻-爆炸物、ArduinoDTMF-爆炸物、单稳态 555 变量计时器-爆炸物、印度尼西亚光感 (SCR)-爆炸物、逻辑门电路圈炸弹-爆炸物、导爆索防拆除电路-爆炸	
--	--	--

	物、URDU 安全延时定时器-爆炸物、Arduino 测光电路-爆炸物、RFT-2-爆炸物、遥控定时双 MOSFET-爆炸物、命令继电器-爆炸物、诺基亚 3310 非稳态 555-爆炸物、防拆除-双输出-爆炸物、遥控定时保险松发-爆炸物、TIP122 无线电静噪-爆炸物、NPN 光感-爆炸物、可调节光感-爆炸物、遥控定时保险光感-爆炸物、LMIC 无光引爆-爆炸物、PIC0T0F 激光雷达爆炸物）、MOSFET 遥控定时-爆炸物、防拆除电路-爆炸物、简单晶体管漂浮开关-爆炸物、电源分离-爆炸物）、PIC12NCN0-爆炸物、无线电静噪(SCR)-爆炸物、单稳态 555 定时器-爆炸物、URDU 电池切断 SCR-爆炸物、URDU 断线诡雷-爆炸物、哥伦比亚圈炸弹短路-爆炸物、哥伦比亚线圈炸弹开关保险-爆炸物、人质装置逻辑门带光敏电阻 LDR-爆炸物、URDU 手表计时电路（简化版）-爆炸物、URDUNOR 光感可变重置-爆炸物、URDU 水位填充开关-爆炸物、诺基亚非稳态 555 带可变重置-爆炸物、晶体管陷阱引爆双程-爆炸物、晶体管陷阱引爆单程-爆炸物等。		
--	---	--	--

注：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以上技术参数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招标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三、售后服务等要求

- 1.质量保证：所有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的正品。
- 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货物按时送达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 3.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成交方对所出售的产品，存在瑕疵的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一批安检搜排爆装备，包含 1 部智能型便携 X 光机、1 部全频段便携式无线屏蔽仪、5 部炸药检测仪、1 套搜排爆模拟训练套装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4.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交货地点：郑州市公安局。

6.质保期：3 年，产品自身质保期超过 3 年的以产品自身质保期为准。

7.验收合格后，成交方根据采购人要求须将合格产品送达至指定位置，能够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调试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公安局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

（2）履约验收要求：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供应商应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和本项目投标时要求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智能型便携 X 光机、全频段便携式无线屏蔽仪、炸药检测仪）**的原件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进行核查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需真实有效，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通过，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相关测试，直到符合采购方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开展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①供货方在交付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②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

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货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若再次不通过验收，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③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方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履约验收内容：

①供应商交货地点、货物数量、包装、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外观以及配件等（如产品有墨迹、疤痕、疵点和斑点等瑕疵的；产品之间的大小、色调及背景色不一致的，供货方交货数量短缺）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等；若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与约定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供货方负责更换），供货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因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②为保证本项目后期保障，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是否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6）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我方宣布以下文件为真实有效：

- （1）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资格审查资料；
- （4）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 （5）技术资料；
-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7）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响应函附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2、我们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诺响应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不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一批安检搜排爆装备，包含 1 部智能型便携 X 光机、1 部全频段便携式无线屏蔽仪、5 部炸药探测仪、1 套搜排爆模拟训练套装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谈判首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	

注：后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响应函附表中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满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近3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料

（1）响应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响应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的活动种类与范围须至少覆盖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①若供应商为所投智能型便携X光机设备的生产厂家，其《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活动种类及范围须同时包含“生产”和“销售”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②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供应商自身须持有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种类及范围须包含“销售”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

b. 所投智能型便携X光机的生产厂家须持有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活动种类及范围须包含“生产”Ⅲ类射线装置（持有Ⅰ类或Ⅱ类射线装置许可的，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资料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注：1、该表左列列明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内容进行填报；

2、“响应/偏离”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响应”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制造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3.4.5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五)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 _____), 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的供应商, 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_____%, ☐已达到/☐未达到, 80%以上(根据所填百分比, 在“☐已达到”或“☐未达到”中选择唯一一项, 并使用“☒”的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2. 本单位承诺, 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 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 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 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 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 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六) 供应商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验收要求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供应商应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和本项目投标时要求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智能型便携X光机、全频段便携式无线屏蔽仪、炸药检测仪）**的原件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进行核查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需真实有效，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通过，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相关测试，直到符合采购方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